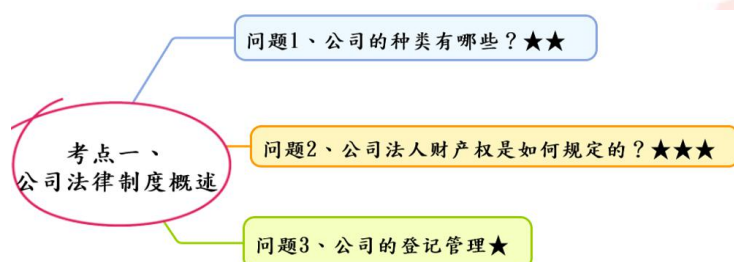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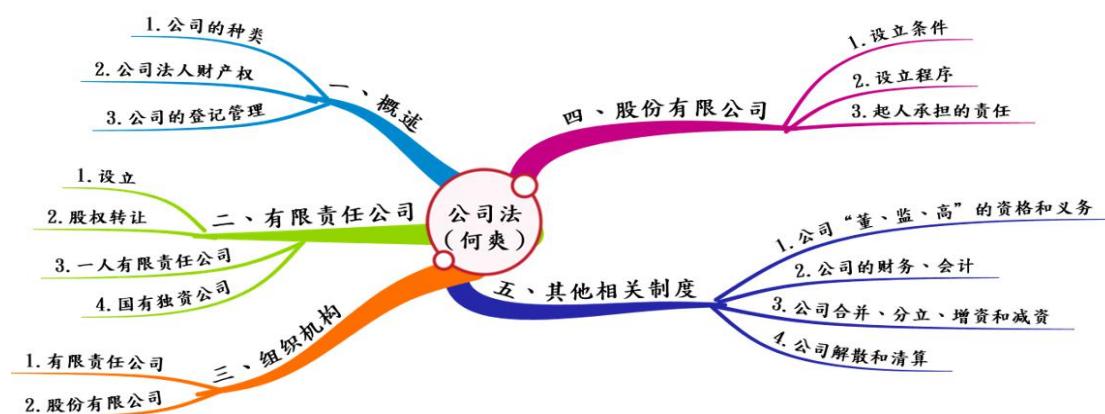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司法

本章脉络



问题 1、公司的种类有哪些? P27-28

分类的标准	类型
(1) 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	① 有限责任公司、 ② 股份有限公司、 ③ 无限公司、 ④ 两合公司
(2) 公司的信用基础	① 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② 人合公司、 ③ 资合兼人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组织关系	母公司、子公司
	总公司、分公司

公司分类有三种：一分结构与责任二分信用与基础；三分组织与关系

【对比】母子公司 VS 总分公司 P28

	母公司和子公司	总公司和分公司
关系	母子公司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分公司在隶属的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性质	子公司有法人资格，有独立财产、名称、章程	分公司无法人资格，有业务资格，无独立财产、名称、章程
责任承担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营业执照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活动	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问题 2、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如何规定的？ P29 三

（一）对外投资限制

- ①公司向其他企业或者为他人提供 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董事会或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谁决定？二选一
- ②公司章程对投资的 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有限额，要遵守
- ③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有限制：

（二）对外担保限制

决议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家人）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是全体股东，不能董事会） 2.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有利害关系要回避） 3. 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1/2）通过
	为他人	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二选一）
数额	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不得超过限额（意思自治）（有限额，要遵守）	

担保对象分内外

问题三、公司的登记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提示】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法人是一个社会组织

（一）登记事项 P31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股东出资	（1）可以用于出资：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不得用于出资：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提示】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足额存入为设立公司而开设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一般应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登记法人与出资

（二）设立登记 P32

设立登记	公司类型	申请人	申请设立登记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以募集方式设立，应当自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天内
	国有独资公司	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 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设立登记看成立

（三）变更登记 P33

变更登记事项及要求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动	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
	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
	股东改变姓名或名称	自改变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
	分公司	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更
	减少注册资本(不包括增资)、合并、分立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
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 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变更登记 3 4 5

(四) 注销登记 P34

公司解散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注销不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算公司, 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

注销且清算: 公司债权债务无人继承的

注销登记分清算

(五) 年度报告公示 P35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六) 证照和档案管理 P35

1.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3.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结

问题 1 公司分类有三种; 一看结构与责任

二分信用与基础; 三分组织与关系

问题 2 对外投资有限制; 担保对象分内外

问题 3 登记法人与出资; 设立登记看成立

变更登记 3 4 5; 注销登记分清算

问题 1、设立有哪些规定? ★★★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
(何爽)

问题 2、股权转让是如何规定的? ★★★

问题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如何规定的? ★

问题 4、国有独资公司是如何规定的? ★★

问题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哪些规定? ★★★

(一) 设立基本条件 P35-37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50 个以下 (1-50 人); 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注册资本	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般可分期, 无法定出资期限要求)
	出资方式	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 (货币出资无比例要求, 非货币财产应评估作价)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1）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高管指的是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二）出资的具体要求 P36-38

以货币财产出资 1. 合法货币
2. 非法货币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1. 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2. 出资后减值的
3. 以存在权利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4.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出资

以货币财产出资

【合法货币】1.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P37（二）2.

【非法货币】2. 出资人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 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不直接抽出】 P38. 2.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1. 评估作价 P36(2)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后减值的（★）P36(2)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存在权利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P36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出资

①已交付但未办变更手续（★）P36

- a.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b. 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 c.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已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 P36

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真题演练

【例题·单选题】（2019）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 20 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 B.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 万元
- C. 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 D.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 20 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缴纳出资。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总结

情形	未经评估	划拨土地 或有权利负担	已交付未过户	已过户未交付
申请人	公司/股东/债权人	公司/股东/债权人	公司/股东/债权人	公司/股东
法院	委托机构对其评估	责令变更或解除负担	责令办理过户	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交付前不享有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进展	评估显著低于章程定价额	逾期未办理或未解除	逾期未办理过户	
判定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记忆技巧总结

股东出资定章程；评估贬值有瑕疵
登记权属看实质；违法出资不能抽。

（三）股东出资责任

- （1）未履行出资义务：1. 首次出资 2. 增资
- （2）抽逃出资：1. 情形 2. 责任
- （3）其他责任：权利限制、资格解除、诉讼时效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未缴纳出资的，称为股东 未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缴纳出资未能符合认缴金额的，称为股东 未能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首次出资

对股东 P37

①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未出资本息）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对内换本要付息）

对发起人 P37

①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设立发起人连带）

②公司成立后加入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承担连带责任。

对受让人（恶意）P38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恶意要连带）

②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增资 P37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缴足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增资责任董高连带）

【理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

真题演练

【例题·单选题】（2019）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缴纳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是设立后才加入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2. 抽逃出资 P38

（1）情形

- 1. 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抽逃出资有形态；）
-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责任： 内部、外部、第三人

内部 P38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责任董高连带。**）

外部 P38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上述责任后，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支持。（**抽逃股东担补充协助抽逃要连带**）

第三人 P39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代垫资金有风险**）

3. 其他责任

（1）股东权利的限制 P38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股东资格的解除 P3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不包括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

（3）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公司或其他股东】P38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P39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总结

出资的具体要求	非货币	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出资后减值的、以存在权利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已交付未过户、已过户未交付
	货币	违法所得货币出资的，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不直接抽出
未尽出资义务	首次	对股东（未出资本息）、对发起人、对受让人
	增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相应责任
抽逃	情形④；责任（内部、外部、第三人）	
其他责任	权利限制	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
	资格解除	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催告后，股东会决议解除
	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问题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是如何规定的？★★★

（一）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



1. 投资协议对内有效 P45

合同效力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投资收益归属	有协议按协议	
	有争议归实际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对外不得对抗第三人

（1）身份变更——对公司、股东 P45

实际出资人“不得”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名义”股东。



（2）股权处分——对善意第三人 P45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①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取得股权。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投资人损失，实际投资人“可以”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股”多卖 P45 看善恶

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仍将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可以主张处分股权行为无效；但如果 第三方构成善意取得，第三方可以 取得股权。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 赔偿责任，请求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有过错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有过失的，可以减轻上述人员的责任。

(4) 债权清偿——对债权人 P45-46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提示】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3. 冒名出资 P46 谁冒名谁担责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 股东权-分类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 P46	共益权：基于公司利益同时兼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包括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自益权：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	包括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以股权行使的条件 P47	单独股东权：每一单独股份均享有的权利	自益权、表决权等	
	少数股东权：持有一定比例以上股份方可行使的权利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1. 内容 P46

股东权-知情权

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查阅、复制	查阅 P5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名册	——	
公司债券存根	——	
会计账簿	查阅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提示 1】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提示 2】“不正当目的”的界定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 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 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2. 知情权的享有：股东。司法解释四 P46

(1) 股东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2) 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 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3)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 实质性剥夺股东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3. 知情权的执行 P46-47

(1)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 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 时间、 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2)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 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辅助进行。

4. 泄密赔偿责任 P47

(1)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谁泄密谁担责）

(2)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股东权-股利分配请求权 P47

1. 公司分配利润诉讼

(1)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 公司为被告。

(2)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2. 案件审理 P47

(1) 【提交有效决议】

股东 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 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 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 分配利润。

(2) 【未提交有效决议】

股东 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 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P47

谁	行为	损害谁	责任
公司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逃避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诉讼】P48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股权转让 P48-50

对内转让：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法院强制转让

对外转让 P48

先看公司章程的规定。只有公司章程未规定，才适用《公司法》的股权转让限制条件。

1. 处理要求

（1）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人数）

（2）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广义）

【补充】对外转让股权，可以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2. 视为同意 P48

（1）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2）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优先购买权 P48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4. 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P49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②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

③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总结】章程规定期限→通知列明期限→短于 30 日或未列明：30 日

5.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P48

①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②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 转让股东反悔 P49

【总结】除非另有约定，允许反悔，但需合理赔偿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7. 损害优先购买权的处理

具体情形	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时间限制	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不得主张优先购买
法律后果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8. 不适用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P48-49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补充】在公司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

法院强制转让

(1) 强制转让下的优先购买权 P49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法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应当履行的手续 P50

股权转让股权后 →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由股东会表决

(五) - 股东退出公司

(一)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连续五年不分钱；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接着干；投票反对赶紧闪）

(二)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P50

达成协议

协商解决（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协商不成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直接诉讼）。

注重调解

- 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②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③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④公司减资；
- ⑤公司分立；
- ⑥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题·多选题】（2018）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在对某些事项决议时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该事项有（ ）。

- A.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B. 公司连续 3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3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C. 公司合并、分立的
- D.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

『正确答案』ACD

问题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如何规定的？★P51

股东性质有限制，章程股东自己定

股东决议需书面，强制审计否人格

1. 股东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限制只针对自然人，不针对法人】
2. 组织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
	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3. 会计报告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强制】
4. 法律责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财产混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提示】能证明，有限责任；不能证明，才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2019）李某设立了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某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决定用公司盈利再投资设立另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决定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C. 决定由李某本人担任公司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 D. 决定不设股东会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项 A 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选项 B 错误。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选项 C 正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选项 D 正确。



问题 4、国有独资公司是如何规定的？★P51-52

公司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资委）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一般职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一般国有独资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重要国有独资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董事会	职工代表	董事会中应当包含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一般成员	其他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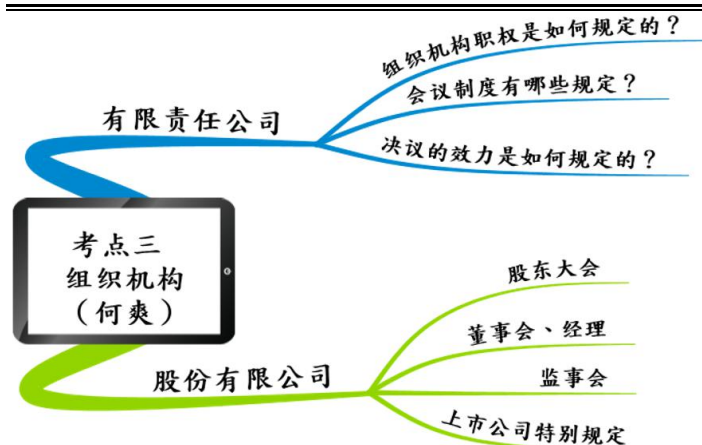
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监事会	人数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链接】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一般成员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例题·多选题】（2019）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B.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D.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正确答案』ACD



问题 1、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职权如何规定的? ★★★

(一) 股东会 P40

决定权 人事权 其他职权 事务管理权

决定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人事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提示】董事、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事务管理权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补充】对外转让股权可以无须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决定方针和计划；选举更换非职工；

审议批准四大类；三大决议改章程。

(二) 董事会的职权 P42

执行权 决定权 制订权 其他职权

执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权	①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②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④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提示】董事会制订（起草/设计）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经理的职权 P43

实际管理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权

- ①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②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的职权 P43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意1】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注意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辨析】股东会、董事会与经理的部分职权对比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审议批准……	制订……	
	执行股东会决议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问题2、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会议制度★★★

（一）股东会会议制度

形式 P40	定期会议	按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
召集和主持 P40	首次股东会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以后股东会	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主持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职顺序】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代表 1/10 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 P41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决议 P41	股东表决权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	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要求	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例题·单选题】（2019）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 10%、15%、20%、55%，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所以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李某和赵某合计表决权 70%，超过 2/3，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制度

董事会组成	人数	3——13 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
	职工代表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补充】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含职工代表
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	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理	可以设经理，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列席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会议制度	召集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表决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监事会会议制度

监事会组成	人数	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职工代表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任期	监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议制度	召集	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
	频率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总结】

	董事会	监事会
人数	$3 \leq X \leq 13$ 人	$X \geq 3$ 人
结构	必须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必须设主席 1 人
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完全国有：必须有 其他：可以有职工代表	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比例不得低于 1/3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可以连任	每届任期=3 年，可以连任
召开	章程规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例题·单选题】（2012）王某、刘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甲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公司决定不设董事会，由王某担任执行董事
- B. 甲公司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刘某担任监事
- C.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经理
- D.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监事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选项 A 正确），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选项 C 正确）；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选项 B 正确）；选项 D：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问题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决议效力

（一）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 P44

	决议内容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无效	可撤销
违反公司章程	可撤销	可撤销

【提示】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决议不成立 P44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①公司 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 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链接】《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股东以 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 签名、盖章。

②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总结】未开会、未决议、未出席、未通过

(三) 原告、被告、第三人 P44

	请求确认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	请求撤销决议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	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共同原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被告	公司	
第三人	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四) 对外效力 P44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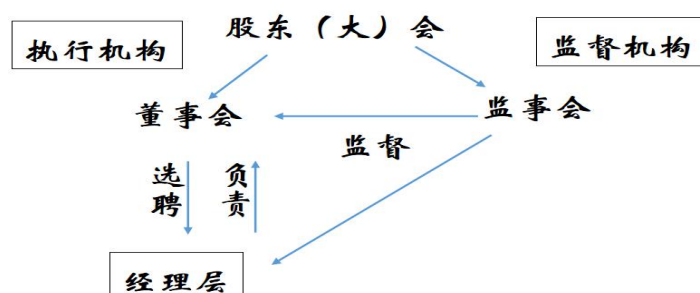
内容违法是无效，内容违章可撤销

程序方式均撤销；决议不成立有 4 条

瑕疵诉讼当事人；保护善意相对人

问题 2、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

权利机构



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形式 P58

年会	每年召开一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geq 10\%$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与主持 P58

①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顺序】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②董事会不能/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通知/公告 P59

股东大会会议（年会）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3. 临时提案权 P59

-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 P59

表决权	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书面委托)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决议	一般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补充】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经理

(一) 董事会的组成 P59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人数	5—19 人	3—13 人
产生(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职工代表	可以有职工代表	可以有职工代表(两个以上的国有设立、国有独资：应当有)
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3)	不得超过 3 年(≤3)

(二) 董事会的召开 P59

定期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结

临时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人数≤5 人或者公司章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geq 1/3$)	√		
股东请求时	持股 $\geq 10\%$	持股 $\geq 10\%$	表决权 $\geq 10\%$
监事会/监事提议召开时	监事会	监事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董事/董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	$\geq 1/3$ 董事	$\geq 1/3$ 董事

(三) 董事会的决议 P60

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对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没有设置出席条件 【代理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一人一票）
董事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四) 经理 P60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监事会

(一) 监事会的组成 P62

成员	不得少于 3 人；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主席	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小可以不设立）
监事任期	每届 3 年（=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 监事会的召开 P62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召集和主持	主席→副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	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
会议召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提议召开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例题·多选题】（2016）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发行公司债券
- D. 与其他公司合并

『正确答案』ABD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

- A.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 B.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正确答案』C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P58	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特别职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除具有股东大会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特别职权

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 P58

【担保】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P58

-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③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④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示】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非担保】

- ①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②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③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决议 P62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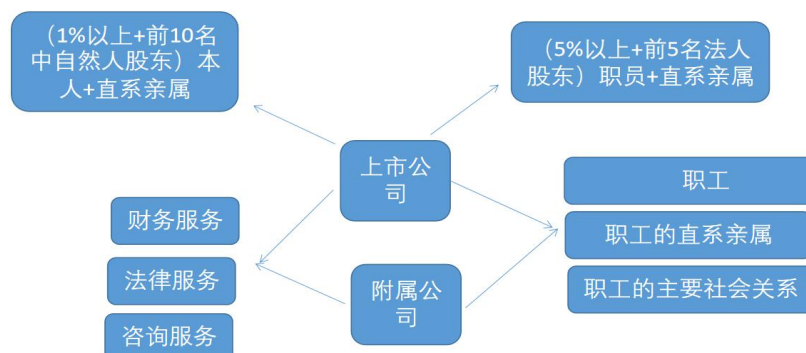
情形	出席+表决权
单笔担保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2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 资产总额	>30% ≥2/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1/2
总负债 ÷ 总资产	>70% >1/2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	>1/2

(二) 独立董事制度 任职条件 P63

- 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P63

- ①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P63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是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P63

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召开	①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问题1. 设立的方式有哪些？

考点四
股份公司设立
(何爽)

问题2. 设立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3. 设立发起人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条件有哪些？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方式 P54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提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 P54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P54	(1)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分期）	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公司章程 P55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	发起人制定，还应当召开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名称住所 P55	(1)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 有公司住所	

问题 2. 设立程序 P55

(一) 发起设立程序

书面认购股份 → 缴纳出资 → 选举组织机构 → 申请登记

(二) 募集设立程序

发起人认购股 (≥35%) → 公开募集股份 → 召开创立大会 → 申请登记

公开募集股份 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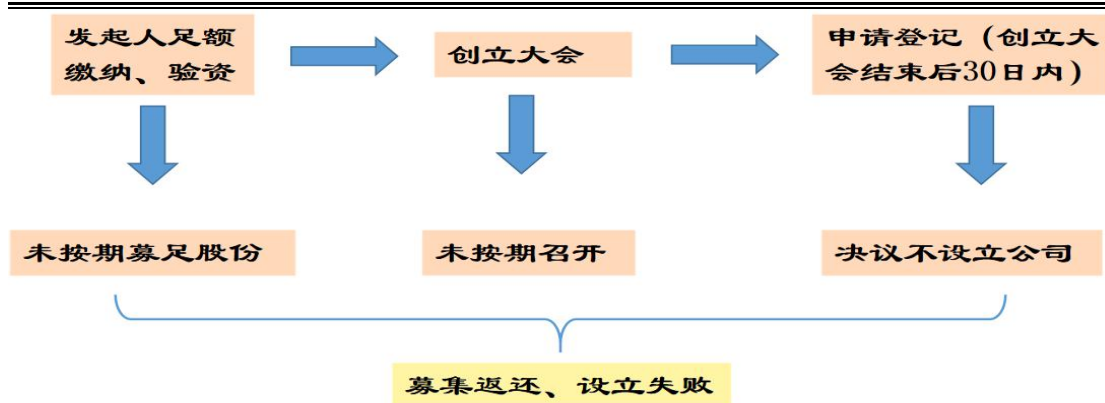
公开募集	(1) 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2)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3) 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缴纳股款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 (2) 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召开创立大会 P56

组成	发起人、认股人
出席	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时间	【召开】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 【通知】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募资返还	(1) 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2)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3) 创立大会作出不设立公司决议的 【后果】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申请登记 P54

时间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出资不实	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	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	



问题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发起人责任

（一）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 P57

1. 债务和费用	【对外】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对内】部分发起人依照前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2. 股款	【无责任人】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按出资，无出资按平均	
3. 过失赔偿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未成立】 (1) 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二）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P57

1.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发起人承担	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承担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承担	(1) 公司成立后对前述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善意相对人
	公司不管（发起人承担）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法院应予支持

【例题·多选题】（2019）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
- B.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C. 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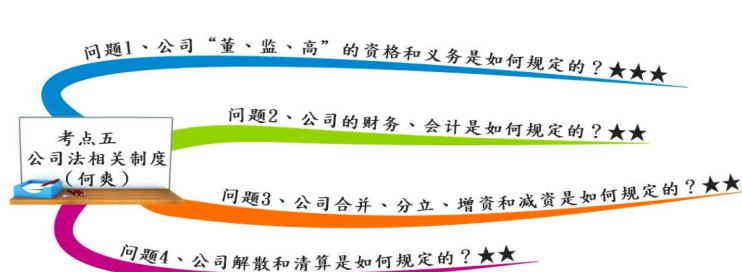
『正确答案』AC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创立大会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
- B. 创立大会仅由发起人组成
- C.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 D.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选项 A 错误，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选项 B 错误，选项 D 正确，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选项 C 错误，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问题 1、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和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一）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形 P64

1. 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厂长（或公司董事），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总结：

无限行为能力人：犯错犯法 35 年

大额债务未清偿：不得担任董监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65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解释】如果公司章程事先有规定，或者事先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同本公司进行交易。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法律后果

- (1)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 (2)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总结：（二）董高不得有的行为

挪用资金私开户；违规借贷或担保
未经同意竞交易；接受佣金擅披露
取得收入归公司；造成损失需赔偿

（三）股东诉讼

1. 股东代表诉讼（保护公司）P65

- (1) 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主体

有限责任公司	任何一个股东（单独股东权）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股东对公司“董、监、高”提起诉讼程序

“董事、高管”侵犯公司利益	找“监事会”（必经程序）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找“董事会”（必经程序）

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情形	①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	---

- (3) 股东对“他人”提起诉讼程序

情形	公司“董、监、高管”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诉讼主体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诉讼方式	①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直接诉讼（保护股东）P66

公司“董事、高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以自己名义）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总结：（三）股东诉讼

代表诉讼为公司；主体对象要分清

直接诉讼为股东；自己名义提诉讼

问题 2、公司的财务、会计是如何规定的？★★P75

（一）财务、会计要求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5.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二)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P75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5 年补亏）
- (2) 缴纳所得税
- (3) 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 (5) 任意公积金
-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积金的种类 P76

盈余公积	法定	(1)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2)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任意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没有限制。
资本公积	直接由“资本、资产或者收益”形成的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P76-77

- (1) 弥补公司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公司资本。

【提示】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法律没有限制。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问题 3、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是如何规定的？★★

(一)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 合并与分立方式 P77

公司合并	吸收合并	$A+B=A$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设合并	$A+B=C$	
公司分立	新设分立	$A=B+C$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派生分立	$A=A+B$	

2. 合并与分立程序 P77

(1) 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通知公告债权人：合并、分立各方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 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各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后”依法办理有关变更、注销、设立登记申请。

合并程序中，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 公司增资与减资 P78

公司增资	必须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公司减资	1.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 通知和公告：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减资	3.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办理变更登记：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问题 4、公司解散和清算是如何规定的? ★★

(一) 公司解散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P78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提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 法院强制解散诉讼

受理情形 P79

- (1)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P79

- (1) 知情权受到损害;
- (2) 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 (3) 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 (4)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

(二) 公司清算

1. 清算组 P79

分类	成立时间或情形	清算组成员	
自行清算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有限责任公司	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	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分类	成立时间或情形		
指定清算	(1)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 (2) 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3)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		
分类	清算组成员		
指定清算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3)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示】不按规定清算的责任承担

法定情形	责任承担	请求主体
①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P7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
②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 P7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
③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P81		
④清算组执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法院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P80	清算组成员	公司、 股东或债权人

2. 清算组的职权 P80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清算程序 P80

(1) 通知和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申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注意 1】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注意 2】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意 3】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法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总结】通知和公告时间

合并、减资	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接到起 30 日内，未接到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合伙企业的清算	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接到 30 日内，未接到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4. 清偿债务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③缴纳所欠税款
- ④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⑤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公告公司终止 P81

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在解散时不需要清算；

(2) 公司债权债务无人承继的，在解散时应当清算。